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合法的手续，并按约定支付了利息，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以来，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50,141,980.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166,970.3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16,697.04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30,700,000.00 元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49,726.66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03,320,261.4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170,534.8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350,000.00 元（含税）。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交易的决策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董事长的有关授权。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8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的实现公司的资金统一使用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张荣 

戴来福 

张国华 

2019 年 4 月 19 日